

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28日10:00，地点：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，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黄葆源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58,469,606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；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律师岳秋莎、李长嘉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同意58,469,606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同意58,469,606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《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同意58,469,606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律师岳秋莎、李长嘉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记录、股东表决票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等。

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1月28日